鄂州市梁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梁市监列严告〔2024〕30008号

梁子湖区小船冷饮店：

经查，你单位因转让营业执照被梁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单位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27-60660361

联系地址：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区府路6号  邮编：436060

鄂州市梁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